

稅務新聞 107-1119

- 一、申報醫藥扣除額 須減除保險給付。
- 二、如有海外所得，請記得申報所得基本稅額，以免受罰。
- 三、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應誠實申報。
- 四、招待客戶支出 認列有限制。
- 五、採用特殊會計年度之營利事業自 107 會計年度起適用修正後稅率。
- 六、營利事業外銷貨物按報關日所屬會計年度申報銷貨收入。
- 七、網路交易及熱搜店家已成為各區國稅局輔導查核重點。

一、申報醫藥扣除額 須減除保險給付

2018-11-19 22:20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台北報導

納稅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列報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的醫藥及生育費，其領有保險給付的部分，應以減除保險給付後的差額列報，否則將遭國稅局剔除補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所得稅法規定列舉扣除額項下，包含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是針對個人因為病痛接受治療而支付的醫療費用，例如病房費、藥物費等，在計算所得淨額時可扣除。

不過，如果納稅義務人有取得保險理賠，且理賠原因與醫療費用是來自同一場病痛，就應該扣除保險給付後，就其差額列舉申報。

國稅局提醒納稅義務人申報綜所稅，如選擇採取列舉扣除方式，須注意符合所得稅法相關法令規定要件。

【2018/11/1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二、如有海外所得，請記得申報所得基本稅額，以免受罰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如有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香港澳門地區來源所得（以下簡稱海外所得），全年合計數達新臺幣（下同）100萬元者，應將全數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計算；基本所得額超過670萬元的個人，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

該局舉例說明，黃君106年度計有綜合所得總額150萬元及海外所得（營利、利息及財產交易所得）700萬元，惟黃君於107年5月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因其查調所得資料並無前揭海外所得，故僅就查調之所得資料申報綜合所得總額150萬元，所得淨額100萬元，繳納一般所得稅額82,200元（綜合所得淨額100萬元 \times 12%-累進稅額37,800元），而未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申報繳納所得稅，經國稅局查獲黃君的海外所得，依該條例及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計算其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尚有差額177,800元{〔基本所得額800萬元（即綜合所得淨額100萬元+海外所得700萬元）-扣除額670萬元〕 \times 稅率20%-已納一般所得稅額82,200元}應予補繳外，尚須另受處罰。

該局提醒，海外所得非屬國稅局依規定應提供查調之所得資料範圍，納稅義務人如有海外所得，全年合計數達100萬元以上，於辦理綜合所得稅申報時，應注意有無須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個人基本所得額及依該條例繳納所得稅之問題，以免受罰。民眾如有稅務疑義，可就近向國稅局洽詢，或亦可於上班時間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將有專人為您詳細解說。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翁股長 06-2298102

更新日期：107-11-1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三、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應誠實申報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某納稅義務人 105 年度取有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薪資)57 萬餘元及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薪資)58 萬餘元，於申報當年度綜合所得稅時，誤認其大陸地區來源所得為海外所得，漏未併入申報，致短漏所得稅額 2 萬餘元。該局除將其所得合併計算，予以補徵稅額外，並考量違章情節裁處所漏稅額 0.2 倍計 4 千餘元之罰鍰。

該局說明，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臺灣地區人民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者，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但在大陸地區已繳納之稅額，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從而國人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應誠實申報，而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5 項規定，扣抵大陸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時，應取得大陸地區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後，自應納稅額中扣抵。

該局指出，國人在大陸地區提供勞務取得報酬，於申報當年度綜合所得稅時，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申報所得稅，若漏未併入申報，或經查得有申報不實導致漏稅結果者，除應依規定補稅，尚須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罰鍰。請納稅義務人注意相關規定，以免因短漏報而受罰。【#384】

提供單位：法務二科 聯絡人：趙淑惠科長聯絡電話：(07)7165696

撰稿人：張獻聰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8726

更新日期：107-11-1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四、招待客戶支出 認列有限制

2018-11-19 22:19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台北報導

營利事業為了經營所需，常常會以各種形式招待客戶，而在國稅局認定上，可分為獎勵金或交際費兩種性質。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指出，如果屬於獎勵金性質，則營利事業申報所得稅時可以「其他費用」核實列支，且不限金額；但若是交際費性質，就應該列報為「交際費」，並設有上限。

項目	其他費用	交際費
支付條件	達到一定銷售數量或金額	無特定條件
性質	獎勵金、促銷性質	交際性質
限額	無上限，核實列支	有上限，依據進銷貨淨額、行業性質等，訂定可列支上限

資料來源：南區國稅局
編製者：翁至威

經濟日報提供

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如果是與經銷商或客戶約定，只要達到一定銷售數量或金額，就招待旅遊或是餽贈禮品，這種方式在性質上類似獎勵金的促銷費用，應按其他費用核實列支，同時不限金額，可以真實反映企業經營利潤。

不過，如果無特定條件招待客戶，也就是一般作公關、建立良好關係的客戶招待，國稅局將會認定為交際費，主要是以增加未來交易為目的，其對客戶的招待，與營業收入並沒有必然的因果關係。

國稅局比較其他費用以及交際費差別，其他費用並沒有天花板，只要核實列報，反映實際銷售情況即可；但交際費就會依據進銷貨淨額、行業性質等，分別訂定可列報上限。

該局舉例指出，近期在查核 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時，發現甲公司列報的其他費用當中，含有餐費、禮品餽贈等項目支出，合計 350 萬元，甲公司向稅局說明，這是與客戶往來餐敘、年節禮品等支出。

但經稅局核定，這些支出項目應該屬於交際費，不應列為其他費用，結果轉正列報名目後，甲公司合計列報的交際費也超過上限，最後遭到國稅局全數剔除補稅，並加計利息。

國稅局提醒，營利事業在招待客戶時，應要清楚了解在申報所得稅時，應該以其他費用或交際費列報，且不可因列報其他費用無上限，就以此做為避稅手段，否則將會因不符規定遭到國稅局剔除補稅。

【2018/11/1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五、採用特殊會計年度之營利事業自 107 會計年度起適用修正後稅率

營利事業自辦理 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決算及清算申報開始適用稅率 20%，但全年課稅所得額 50 萬元以下者，107 年度及 108 年度稅率分別為 18%及 19%，109 年度及以後年度始按 20%稅率課稅。

南區國稅局近日接獲電話詢問，A 公司採用特殊會計年度，106 會計年度所得期間跨越 106 年至 107 年，應如何適用修正後稅率？國稅局特別說明，營利事業自「107 年度」起，始適用修正後稅率，所稱「107 年度」係指會計年度，營利事業如採用特殊會計年度，106 年度課稅所得無需按跨越 107 年月份數依修正後稅率計算應納稅額。

該局以 A 公司為例說明，該公司會計年度採 7 月制，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所得期間為 106 年 7 月 1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A 公司應於 107 年 11 月 1 日起 1 個月內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假設課稅所得額為 200 萬元，因屬 106 年度課稅所得額，應依修正前稅率(17%)計算，應納稅額為 34 萬元(課稅所得額 200 萬元 x 稅率 17%)。

國稅局再次提醒，採用特殊會計年度之營利事業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計算應納稅額時，應特別注意其會計年度所適用之稅率，以正確計算應納稅額。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吳秀玉 06-2298019

更新日期：107-11-1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六、營利事業外銷貨物按報關日所屬會計年度申報銷貨收入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外銷貨物，其銷貨收入的歸屬年度，應以報關日所屬會計年度為準，如果是以郵政快捷郵件或陸空聯運包裹寄送貨物外銷的話，則應以郵政或快遞事業摺發執據蓋用戳記日所屬會計年度認列銷貨收入。

該局最近查核甲公司 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發現該公司於申報營業收入時，自行減列「銷貨收入截止點與開立發票暫時性差異數」計 200 萬餘元，經公司說明差異原因是其 105 年 12 月底有批報關出口的貨物，因雙方交易約定為起運地交貨（FOB），而該貨物是在 106 年 1 月初才裝船運送給國外客戶，所以 105 年度尚未完成交易。不過，該局提醒營利事業注意，外銷貨物收入按財務會計認列收入之時點與稅法規定是有差異的，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5 條之 2 第 1 款規定，外銷貨物應以外銷貨物報關日所屬會計年度列報銷貨收入，因此該筆收入應歸屬 105 年度營業收入。

該局再次提醒營利事業，倘因疏失而有短漏報收入情事，請儘速向國稅局自動補報並補繳稅款，如有疑問，歡迎撥打免付費電話 0800-000-321，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規劃科郭審核員 06-2223111 轉 8054

更新日期：107-11-1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七、網路交易及熱搜店家已成為各區國稅局輔導查核重點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表示，民眾上網購物愈見普及，已有越來越多賣家以實體店面經營外，亦開始將銷售通路擴展至網路，經由購物平台、自己架設網站、LINE 私訊、FB 粉絲團、及最近超夯的臉書直播等方式銷售貨物或勞務，但網路發達除造就網路交易頻繁外，亦使消費者習慣透過網路熱搜知名店家或留下交易訊息及評價紀錄。為維護租稅公平，各地區國稅局皆已積極蒐集網路資訊展開輔導及查核作業。

該分局進一步指出，多數人都知道開店前要申請稅籍登記，卻忽略網路銷售也有相關規定，依財政部 94 年發布之「網路交易課徵營業稅及所得稅規範」，利用網路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除符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29 條規定免辦稅籍登記者，及平均每月銷售額未達起徵點（貨物達 8 萬元，勞務達 4 萬元）暫免辦理外，均應於開始營業前向戶籍地或居住所在地國稅局申請稅籍登記。

該分局特別呼籲，只要有銷售貨物或勞務的行為，無論有無實體店面，均應辦理稅籍登記並報繳稅捐，如因一時疏忽或不諳法令規定，致未辦理稅籍登記或短漏報稅額者，請儘速向所轄國稅局分局、稽徵所申請稅籍登記並自動補報繳所漏稅款，以免被查獲後補稅受罰。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臺中分局銷售稅課 張慧貞

聯絡電話：04-22588181 轉 333

更新日期：107-11-1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